

---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ZDL2022002546

项目名称：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服务项目

采购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代理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22 年 12 月)

## 采购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

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六、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2002546

项目名称：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服务项目

包 号：A 包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扫描件）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a href="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a> ）“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			36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10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内容：1. 内容全面；2. 针对性强；3. 可操作性强。全部满足得 80%分，满足任意两项得 50%分，满足任意一项得 20%分，未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方案中体现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得 20%分，评审为良（方案中体现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得 15%分，评审为中（方案中体现工作措施）得 10%分，评审为差（方案中未体现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内容：1. 内容全面；2. 针对性强；3. 可操作性强。全部满足得 80%分，满足任意两项得 50%分，满足任意一项得 20%分，未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方案中体现项目重难点分析、相应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得 20%分，评审为良（方案中体现项目重难点分析、相应的应对措施）得 15%分，评审为中（方案中体现项目重难点分析）得 10%分，评审为差（方案中未体现项目重难点分析、相应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8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内容：1. 内容全面；2. 针对性强；3. 可操作性强。全部满足得 80%分，满足任意两项得 50%分，满足任意一项得 20%分，未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中体现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安全措施、项目环保措施）得 20%分，评审为良（方案中体现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安全措施）得 15%分，评审为中（方案中体现项目完成时间）得 10%分，评审为差（方案中未体现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安全措施、项目环保措施）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内容：1. 内容全面；2. 针对性强；3. 可操作性强。全部满足得 80%分，满足任意两项得 50%分，满足任意一项得 20%分，未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中体现承诺内容、承诺时限、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得 20%分，评审为良（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中体现承诺内容、承诺时限）得 15%分，评审为中（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中体现承诺内容）得 10%分，评审为差（项目完成后的</p>	

				服务承诺中未体现承诺内容、承诺时限、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5	违约承诺	5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内容:1.内容全面;2.针对性强;3.可操作性强。全部满足得80%分,满足任意两项得50%分,满足任意一项得20%分,未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违约承诺中体现承诺内容、对未能达到招标要求的承担相关责任、人员和车辆等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配置)得20%分,评审为良(违约承诺中体现承诺内容、对未能达到招标要求的承担相关责任)得15%分,评审为中(违约承诺中体现承诺内容)得10%分,评审为差(违约承诺中未体现承诺内容、对未能达到招标要求的承担相关责任、人员和车辆等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配置)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b>商务部分</b>			<b>49</b>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3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2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情况,每提供一项得50%分,最高得100%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认证证书扫描件中不能体现有效期或年检情况的,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根据所提供的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p>



				均不得分。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30	<p>一、评审内容：</p> <p>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1. 具有线路板、电镀、表面处理等废水废气处理经验，得10%分；</p> <p>2. 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0%分，本项累计最高得90%分。</p> <p>以上2项累计最高得100%分。</p> <p>同类服务项目是指VOCs或大气污染技术核查、空气质量提升工程或服务、臭氧污染降解工程或服务的政府项目。</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清晰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根据所提供的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均不得分。</p>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4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环保类奖项，每提供一项得20%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0%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根据所提供的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均不得分。</p>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2	<p>一、评审内容：</p> <p>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副教授及以上），得10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拟安排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根据所提供的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均不得分。</p>	
5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	2	<p>一、评审内容：</p> <p>1. 拟投入项目使用的粤B牌照车辆三辆及以</p>	

	情况		<p>上的，得 20%分；</p> <p>2. 拟投入便携式或手持式 PID（光离子化检测器）VOCs 检测仪器两台及以上的，得 60%分；</p> <p>3. 拟投入便携式或手持式风速仪两台及以上的，得 20%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得分条件的均不得分。</p>
6	本地化服务能力	3	<p>供应商承诺：</p> <p>1. 接到通知 2 小时内提供服务的得 100%分；</p> <p>2. 接到通知 4 小时内提供服务的得 50%分；</p> <p>3. 接到通知 8 小时内提供服务的得 20%分；</p> <p>4. 超过 8 小时的不得分。</p> <p>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文件或承诺内容不符合得分条件的均不得分。</p>
7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2	<p>一、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具有环保类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5 项及以上的，得 100%分；</p> <p>2. 投标人提供 3-4 项专利的，得 50%分；</p> <p>3. 投标人提供 1-2 项专利的，得 20%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根据所提供的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均不得分。</p>
8	履约评价	4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 2017 年 1 月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同类服务项目（政府服务项目：VOCs 或大气污染技术核查、空气质量提升工程或服务、臭氧污染降解工程或服务）的履约情况评价且评价意见为满意或优的。每提供 1 个得 20%分，该项最高得 10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提供用户履约评价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根据所提供的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均不得分。
4	诚信评价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评价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查询结果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其它关键信息

### 一、评标定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即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三、投标人情

况介绍及资格要求”章节提供的格式)。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三、其他说明

1.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4.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实施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内容由采购实施机构交由采购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解释。采购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四、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实施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项目收费费率
100 及以下的部分	1.50%
100~500 的部分（不包含 100）	0.80%

如某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120 万元，总共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的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120 - 100) 万元 × 0.8% = 1.5 万元 + 0.16 万元 = 1.66 万元

# 目 录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5. 本项目具体由采购实施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无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替补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7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8	履约担保	不需要
9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b>服务期限：</b>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或中标单位履约情况确定合同履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 2 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b>付款方式：</b> 财政性付款。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付款。
3	<b>提交成果：</b> 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各一份）报送

	<p>验收。本项目核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服务汇总表；</li> <li>2. 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报告；</li> <li>3. VOCs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汇总及培训情况报告；</li> <li>4. 企业生产设备或集气设备升级改造工作报告；</li> <li>5. 辅助帮扶执法企业核查报告；</li> <li>6. 领导调研辅助工作总结表。</li> </ol>
4	<p><b>售后服务要求：</b></p> <p>投标人应承诺提供不低于 6 个月的售后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采购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li> <li>2. 为宝安区辖区内重点 VOCs 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li> <li>3. 为宝安区大气环境影响突出的污染问题提供技术支持。</li> </ol>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00）**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00）**

####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挥发性有机物（VOCs）逐渐成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重点，挥发性有机物作为 PM2.5 和 O3 的共同前体物，其污染防控是宝安区应对目前大气污染形势，减少大气污染超标天数，持续改善宝安区空气质量的关键。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二十大重要讲话精神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进一步推进宝安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2年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企业分级管理和深度治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宝安区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23年度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宝安区工业企业VOCs排放状况专题调研成果，拟开展宝安区涉VOCs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服务项目。

宝安区作为深圳市的传统工业大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监管企业数量众多，总体排放量大，根据深圳市2021年和2022年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宝安区VOCs年排放量大于3吨的重点监管企业数量达245家，占全市比例超过50%。近期受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指示，以宝安区试点，开展工业企业VOCs排放专题研究，在调研过程中发现了企业在VOCs治理管理过程中仍存在诸多共性问题，



如企业 VOCs 原辅料达标率低，统计不全，少报漏报未分类填报，部分行业 VOCs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不规范，收集方式低效，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末端治理设施设计不合理，废气治理工艺同质化严重，治理设施运维情况不佳，活性炭长时间不跟换等，部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规范化管理意识较差、水平较低，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管理工作要求不够熟悉，且生态环境部门人员有限，对企业现场指导频次不高。为有效改善宝安区在 VOCs 治理的不利局面，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宝安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与监管水平，落实环境监管与服务并重的原则，准确掌握企业 VOCs 排放和治理情况，同时对涉 VOCs 企业差异化常态化管理，推动企业自主治理，实现高效减排。继续开展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服务工作，为宝安区推动企业高效减排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和先进的决策支持工具，持续深入打好宝安区蓝天保卫战。

## 四、项目技术要求

### （一）工作目标

### （二）服务内容

1. 委托专业环保团队，结合宝安区重点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状况专题调研成果，开展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工作。

根据宝安区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安排 9 名技术专家，分为 3 个工作小组，每组由 1 名高级技术专家和 2 名中级技术专家组成，开展不少于 245 家涉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工作，按照《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现场检查指引（试行）》、《深圳市涉 VOCs 企业分级规则（试行）》和《宝安区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23 年度治理攻坚方案》等省、市、区对 VOCs 企业现场检查考核要求，结合宝安区重点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状况专题调研成果，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

1) 开展宝安区重点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情况专项核查行动，每季度至少抽检 50 家企业，全年完成 245 家 VOCs 重点企业的现场核查，对废气治理设施设计不合理、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不一致、废气治理三率（废气收集率、设施运行率、设施去除率）低、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不符合设计规范、检测报告不合规的企业，专家需根据企业实际状态，针对性的给出整改意见，并全程帮扶指导企业整改。

2) 开展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情况排查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指导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专家出具整改意见，并全程帮扶指导。

3) 在企业核查过程中，发现 VOCs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检测、运维等存在严重问题的第三方单位，上报至区局，后续进行信息披露。

4) 督促并协助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原辅料使用台账和治理设施运维台账，

并留存 MSDS 报告、原辅料与治理设施耗材采购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备监管部门查验。

5) 每日将企业核查情况上传至宝安区智慧化管控系统中，建立“企业专家技术核查—企业问题清单及整改意见线上录入—情况下发监管部门—监管部门与帮扶专家督查整改—整改情况反馈”的闭环管理流程，形成 VOCs 重点企业线上智慧化管控。

6) 在核查过程发现企业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立刻向环境管理部门汇报，协助环境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取证并完成后续执法。

7) 专家核查过程中，对于排放量大、问题突出、需要上工程整改的企业，或计划自主提标升级改造的企业，积极宣传宝安区 VOCs 减排相关激励政策，协助并引导企业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 梳理国家、省、市最新 VOCs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专家对环境管理人员和企业进行宣传解读。

协助宝安管理局定期梳理国家、省、市最新 VOCs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安排 2 名高级环保专家，工作至少 40 个工作日，通过现场培训、专家座谈、企业现场讲解、线上视频会议和工作群讨论等多种形式，每年举办不少于 20 场，对辖区内环境管理人员和涉 VOCs 工业企业进行宣传解读，进一步提升宝安区环境管理能力，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咨询服务。

3. 为上级部门下发的 VOCs 治理管理考核任务提供辅助技术支持工作。

组织环保精干力量，安排 3 名高级环保专家，工作至少 75 个工作日，结合宝安区 VOCs 重点企业调研攻坚方案，为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给宝安区的 VOCs 治理管理年度月度考核任务提供辅助技术支持工作，内容包括依照《深圳市涉 VOCs 企业分级规则（试行）》分级为 C 级的企业，结合企业优秀案例，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将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因素统筹纳入排气扇、通风系统、集风系统等设施建设要求，指导企业科学设计、合理使用废气收集治理系统，协助指导至少 30 家企业进行生产设备、集气设备和末端治理设施综合升级改造，评估改造效果，树立标杆企业，组织其他同类型企业现场学习。为考核工作提供专业建议，跟进考核节点，协助采购人顺利完成考核任务。

4. 上级领导下沉调研 VOCs 治理工作和日常环境执法过程中，安排技术专家提供辅助工作。

在上级领导下沉调研宝安区大气污染防治及 VOCs 治理工作时，安排 2 名高级环保专家，提供专业辅助工作，每年不少于 20 次。在采购人涉 VOCs 企业日常环境执法过程中，安排 2 名高级环保专家，协助环境执法人员进行帮扶执法，通过现场核查出具专家整改意见，每年不少于 40 次，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

### **（三）提交成果**

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各一份）报送验收。本项目核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服务汇总表；
2. 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报告；
3. VOCs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汇总及培训情况报告；

4. 企业生产设备或集气设备升级改造工作报告；
5. 辅助帮扶执法企业核查报告；
6. 领导调研辅助工作汇总表。

#### **（四）人员、设备及车辆要求**

1. 为确保各项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该项目需安排 10 名全职人员服务于此项目，根据岗位需求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副教授），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对项目进行统筹安排；巡查人员 9 人，为环境、化学及其他理工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设置至少 3 个核查小组开展核查工作，每个现场核查小组由 3 人组成，核查小组由 1 名行业经验丰富的专家和 2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2. 该项目需配备现场核查工作所需的便携式 PID（光离子化检测器）VOCs 检测仪、高精度风速仪等仪器设备，每类仪器最少配备 2 台；

3. 为确保各项服务工作的顺利展开，该项目最少需配备粤 B 牌照车辆三辆。

## **五、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或中标单位履约情况确定合同履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 2 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 **（二）付款方式**

###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所组织的核查专家应为环保领域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熟悉相应的行业或“三废”治理技术；

2. 所组织的核查环保专家不得与被核查单位存在直接、间接的利益关系；

3. 相关人员培训：对本项目全体参与人员进行项目实施方案和 VOCs 管理政策要求等的培训，包括核查要点、核查流程、抽样流程、时效性要求、质控要求、项目进度安排、委托方特殊要求等；

4. 核查小组在核查前收集企业基本资料，包括各类台账、环评报告、自查报告、VOCs 治理方案等资料；

5. 制定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服务项目工作方案；

6. 核查小组开展现场核查，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现场出具专家整治建议；

7. 在企业核查过程中，若发现企业有较为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立刻上报主管部门，协助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出具专家核查意见；

8. 编写核查帮扶报告：根据企业资料核查、现场核查等结果编写现场帮扶核查报告，并对核查报告以专人审核、组间互审等方式对核查工作质量进行控制，必要时对核查企业跟进复核；

9. 服务期结束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召开项目验收会。

####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不低于 6 个月的售后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1. 为采购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为宝安区辖区内重点 VOCs 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为宝安区大气环境影响突出的污染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 （五）违约责任

1.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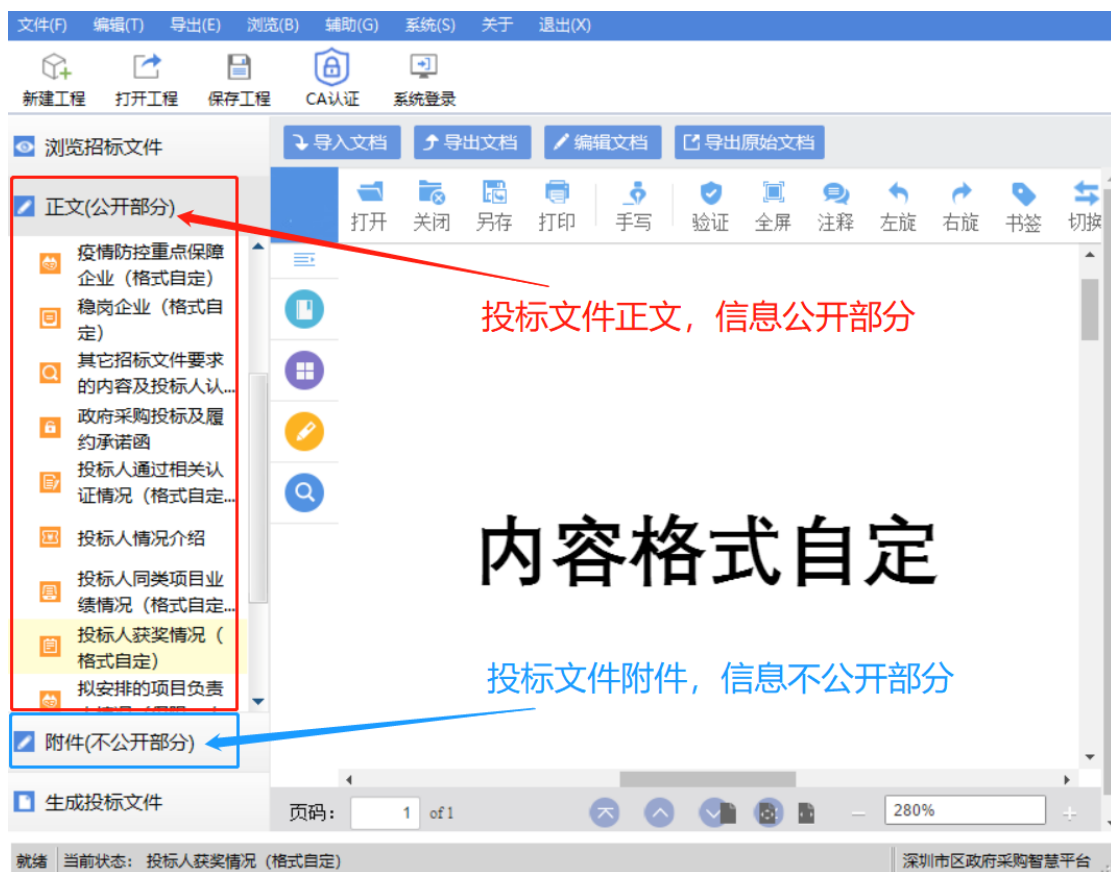
2. 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中标人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采购实施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注：此部分内容必须上传到对应节点后面）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见附件，附相关证明材料）
- （6）投标人业绩情况（格式见附件，附相关证明材料）
- （7）履约评价（格式见附件，附相关证明材料）
- （8）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见附件，附相关证明材料）
- （9）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格式自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 （10）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注：此部分内容请在投标书编制软件中上传到附件中）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4）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5）服务条款响应情况（格式见附件）
- （6）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格式自定）
- （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8）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9）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10）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11）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格式自定）
- （12）本地化服务能力（格式自定）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 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单位）员工提供，均不影响

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人自拟）

###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3.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 通用条款-第十二章 附件）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①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中“6. 采购需求-标的名称”）；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其他关键信息-“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备注
...	...	...	...	...

注：根据评分表“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要求填写本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表可延长。

**六、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履行服务时间	合同价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	...	...	...	...

注：根据评分表“投标人业绩情况”要求填写本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表可延长。

**七、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履约评价情况	采购单位
...	...	...	...	...

注：根据评分表“履约评价”要求填写本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表可延长。

**八、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发证单位	备注

...	...	...	...
-----	-----	-----	-----

注：根据评分表“投标人获奖情况”要求填写本表，同时提供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环保类奖项的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此表可延长。

### 九、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注：根据评分表“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要求填写本表，同时提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 十、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根据评分表“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要求填写本表，同时提供投标人具有的环保类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证书扫描件。

##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 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p><b>服务期限：</b></p> <p>自合同约定之日起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或中标单位履约情况确定合同履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 2 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p>	
2	<p><b>付款方式：</b></p> <p>财政性付款。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付款。</p>	
3	<p><b>提交成果：</b></p> <p>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各一份）报送验收。本项目核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服务汇总表；</li> <li>2. 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报告；</li> <li>3. VOCs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汇总及培训情况报告；</li> <li>4. 企业生产设备或集气设备升级改造工作报告；</li> <li>5. 辅助帮扶执法企业核查报告；</li> <li>6. 领导调研辅助工作汇总表。</li> </ol>	
4	<p><b>售后服务要求：</b></p> <p>投标人应承诺提供不低于 6 个月的售后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采购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li> <li>2. 为宝安区辖区内重点 VOCs 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li> <li>3. 为宝安区大气环境影响突出的污染问题提供技术支持。</li> </ol>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 四、详细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简介	数量	单价
...				
投标总金额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如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自行制表或增加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视为已包含本项目中标代理服务费的报价。

#### 五、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 1. 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

内容	项目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p>1. 委托专业环保团队, 结合宝安区重点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状况专题调研成果, 开展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工作。</p> <p>根据宝安区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 安排 9 名技术专家, 分为 3 个工作小组, 每组由 1 名高级技术专家和 2 名中级技术专家组成, 开展不少于 245 家涉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工作, 按照《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试行)》、《深圳市涉 VOCs 企业分级规则 (试行)》和《宝安区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2023 年度治理攻坚方案》等省、市、区对 VOCs 企业现场检查考核要求, 结合宝安区重点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状况专题调研成果,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p> <p>1) 开展宝安区重点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情况专项核查</p>		

	<p>行动，每季度至少抽检 50 家企业，全年完成 245 家 VOCs 重点企业的现场核查，对废气治理设施设计不合理、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不一致、废气治理三率（废气收集率、设施运行率、设施去除率）低、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不符合设计规范、检测报告不合规的企业，专家需根据企业实际状态，针对性的给出整改意见，并全程帮扶指导企业整改。</p> <p>2) 开展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情况排查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指导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专家出具整改意见，并全程帮扶指导。</p> <p>3) 在企业核查过程中，发现 VOCs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检测、运维等存在严重问题的第三方单位，上报至区局，后续进行信息披露。</p> <p>4) 督促并协助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原辅料使用台账和治理设施运维台账，并留存 MSDS 报告、原辅料与治理设施耗材采购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备监管部门查验。</p> <p>5) 每日将企业核查情况上传至宝安区智慧化管控系统中，建立“企业专家技术核查—企业问题清单及整改意见线上录入—情况下发监管部门—监管部门与帮扶专家督查整改—整改情况反馈”的闭环管理流程，形成 VOCs 重点企业线上智慧化管控。</p> <p>6) 在核查过程发现企业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立刻向环境管理部门汇报，协助环境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取证并完成后续执法。</p> <p>7) 专家核查过程中，对于排放量大、问题突出、需要上工程整改的企业，或计划自主提标升级改造的企业，积极宣传宝安区 VOCs 减排相关激励政策，协助并引导企业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	--	--	--

	<p>2. 梳理国家、省、市最新 VOCs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专家对环境管理人员和企业进行宣传解读。</p> <p>协助宝安管理局定期梳理国家、省、市最新 VOCs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安排 2 名高级环保专家，工作至少 40 个工作日，通过现场培训、专家座谈、企业现场讲解、线上视频会议和工作群讨论等多种形式，每年举办不少于 20 场，对辖区内环境管理人员和涉 VOCs 工业企业进行宣传解读，进一步提升宝安区环境管理能力，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咨询服务</p>		
	<p>3. 为上级部门下发的 VOCs 治理管理考核任务提供辅助技术支持工作。</p> <p>组织环保精干力量，安排 3 名高级环保专家，工作至少 75 个工作日，结合宝安区 VOCs 重点工业企业调研攻坚方案，为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给宝安区的 VOCs 治理管理年度月度考核任务提供辅助技术支持工作，内容包括依照《深圳市涉 VOCs 企业分级规则（试行）》分级为 C 级的企业，结合企业优秀案例，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将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因素统筹纳入排气扇、通风系统、集风系统等设施建设要求，指导企业科学设计、合理使用废气收集治理系统，协助指导至少 30 家企业进行生产设备、集气设备和末端治理设施综合升级改造，评估改造效果，树立标杆企业，组织其他同类型企业现场学习。为考核工作提供专业建议，跟进考核节点，协助采购人顺利完成考核任务。</p>		
	<p>4. 上级领导下沉调研 VOCs 治理工作和日常环境执法过程中，安排技术专家提供辅助工作。</p> <p>在上级领导下沉调研宝安区大气污染防治及 VOCs 治理工作时，安排 2 名高级环保专家，提供专业辅助工作，每年不少于 20 次。在采购人涉 VOCs 企业日常环境执法过程中，安排 2 名高级环保专家，协助环境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帮扶执法，通过现场核查出具专家整改意</p>		

	见，每年不少于 40 次，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撑。		
提交成果	<p>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各一份）报送验收。本项目核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服务汇总表；</li> <li>2. 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报告；</li> <li>3. VOCs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汇总及培训情况报告；</li> <li>4. 企业生产设备或集气设备升级改造工作报告；</li> <li>5. 辅助帮扶执法企业核查报告；</li> <li>6. 领导调研辅助工作汇总表。</li> </ol>		
人员、设备及车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确保各项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该项目需安排 10 名全职人员服务于此项目，根据岗位需求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副教授），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对项目进行统筹安排；巡查人员 9 人，为环境、化学及其他理工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设置至少 3 个核查小组开展核查工作，每个现场核查小组由 3 人组成，核查小组由 1 名行业经验丰富的专家和 2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li> <li>2. 该项目需配备现场核查工作所需的便携式 PID（光离子化检测器）VOCs 检测仪、高精度风速仪等仪器设备，每类仪器最少配备 2 台；</li> <li>3. 为确保各项服务工作的顺利展开，该项目最少需配备粤 B 牌照车辆三辆。</li> </ol>		
项目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或中标单位履约情况确定合同履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 2 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付款方式	财政性付款。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付款。		
服务质量要求	1. 所组织的核查专家应为环保领域有多年工作经验的		

	<p>专业技术人员，熟悉相应的行业或“三废”治理技术；</p> <p>2. 所组织的核查环保专家不得与被核查单位存在直接、间接的利益关系；</p> <p>3. 相关人员培训：对本项目全体参与人员进行项目实施方案和 VOCs 管理政策要求等的培训，包括核查要点、核查流程、抽样流程、时效性要求、质控要求、项目进度安排、委托方特殊要求等；</p> <p>4. 核查小组在核查前收集企业基本资料，包括各类台账、环评报告、自查报告、VOCs 治理方案等资料；</p> <p>5. 制定宝安区涉 VOCs 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服务项目工作方案；</p> <p>6. 核查小组开展现场核查，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现场出具专家整治建议；</p> <p>7. 在企业核查过程中，若发现企业有较为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立刻上报主管部门，协助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出具专家核查意见；</p> <p>8. 编写核查帮扶报告：根据企业资料核查、现场核查等结果编写现场帮扶核查报告，并对核查报告以专人审核、组间互审等方式对核查工作质量进行控制，必要时对核查企业跟进复核；</p> <p>9. 服务期结束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召开项目验收会。</p>		
售后服务要求	<p>投标人应承诺提供不低于 6 个月的售后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以下内容：</p> <p>1. 为采购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p> <p>2. 为宝安区辖区内重点 VOCs 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p> <p>3. 为宝安区大气环境影响突出的污染问题提供技术支持。</p>		
违约责任	<p>1.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p> <p>2. 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中标人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p>		
--	--	--	--

注：“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空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七、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八、质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九、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十、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十一、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格式自定）

十二、本地化服务能力（格式自定）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实施方案的编制等；
- 2、
- 3、
- 4、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服务成果等资料，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

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服务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2、乙方需对所有调研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
- 3、由乙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甲方时，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个人、企业。
- 4、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和标准。
- 5、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文件，以及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十五条 验收**

项目交付后由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研究成果物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 1、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支付方式为分段支付。
- 2、支付时间及比例

具体支付要求如下：

中标金额预留 39 万元作为绩效费用。

第一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年运营经费的 25%；

第二次支付时间：甲方或主管部门对乙方运营项目进行中期评估考核，如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将于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再行支付项目年运营经费的 50%

第三次支付时间：在合同期满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履约情况，对乙方运营项目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如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支付剩余项目运营经费（中标合同金额-前两次支付总费用-39 万元），若合同期内有存在违约情况，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之后支付。

第四次支付时间：在合同期满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中期及年度评估考核均为合格及以

上等级，支付绩效费用 39 万元。

**若续签合同，则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比例与第一年相同。**

如付款方式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有冲突，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2、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服务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采购人意见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实施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实施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实施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2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

### 5.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实施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实施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实施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实施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采购实施机构。

10.3 采购实施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实施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实施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实施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实施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实施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实施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实施机构。不论是采购实施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实施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实施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实施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实施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实施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实施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 （1）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2）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 （3）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实施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实施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实施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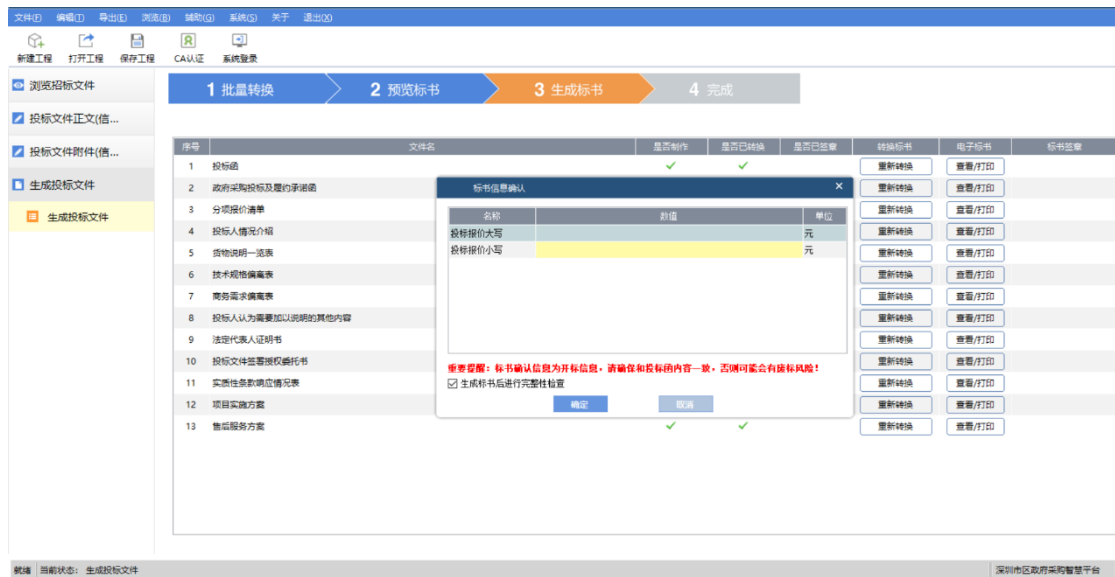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实施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实施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实施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实施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实施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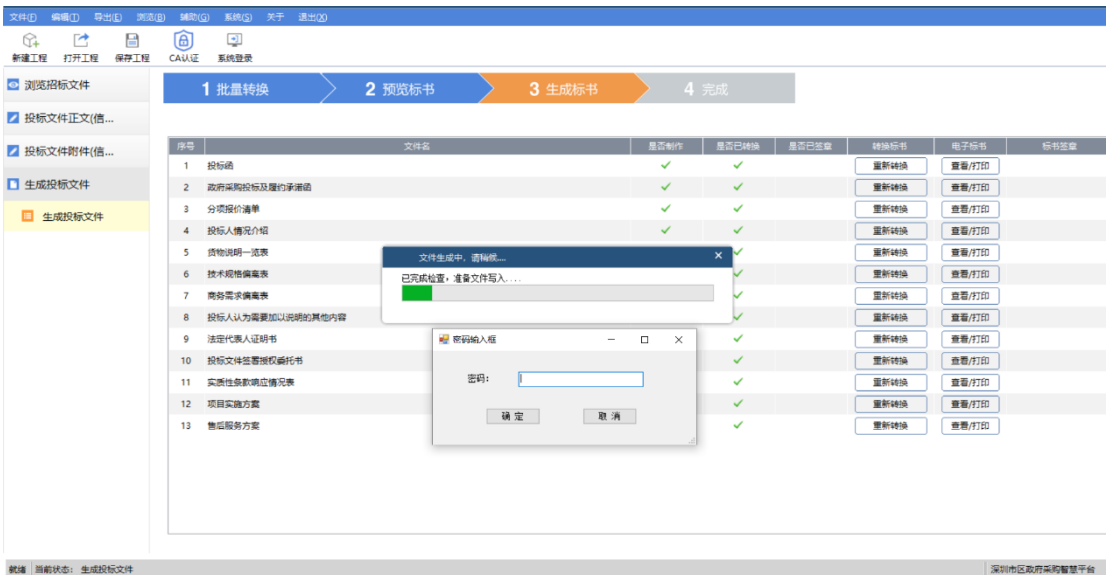
###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

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

**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25.2 采购实施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实施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实施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开标

##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实施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实施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注：《评标授权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 政府采购页面下“资料下载”处下载。**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 31. 独立评标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 33.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 37. 评标方法

###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报价进行排序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 37.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实施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实施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实施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实施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23906834。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采购实施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23906834 23962384）。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实施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实施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实施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实施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实施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现金方式外，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

交保证金)；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6.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 4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49.1 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行，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49.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实施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下载。

#### 52.4 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 52.5 收文部门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采购实施机构联系电话：0755-23962384；0755-23906834，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十二章 附件

### 5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

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单位名称）XX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XX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XX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XX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XX 万元，占 XX%。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u>

	项目)	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 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联合体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5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55.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5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

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